

沈阳市水务局

沈水审批〔2023〕169号

市水务局关于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(商业(南堤西路南-2地块)施工降水)排水 设计方案的批复

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商业(南堤西路南-2地块)施工降水排水设计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收悉。经审查,你公司报送的《方案》要件齐全,依据充分,内容全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标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本项目的《方案》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,东侧至浑河站街、西侧至足球公园连接路、南侧至悦融道、北侧至和融路,总建筑面积为133491.1平方米。工程共布设降水井90眼,降水周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,共计483个日历天。

三、排水路径及排水量

项目设 1 处排放口，抽出的地下水经 $13.5\text{m} \times 1.25\text{m} \times 1.80\text{m}$ 封闭式钢板焊接沉砂池沉淀和缓冲后，通过水塔加压排入自建 DN500 钢管排水管道。水塔高 8 米、直径 DN800，外侧缠绕绿网，使之与周边绿化融为一体。管道采用明敷与暗埋相结合的方式，自项目西北侧起，沿和融路向西至浑河，最终从浑河南侧排入浑河。末端出水口处设置水泥面对浑河底进行保护，同时设置防护网和危险警示牌，注明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负责人与电话，防止意外发生。排水结束后，自行拆除相关设施，并对道路和绿地按原状恢复。施工期日均涌水量为 $33368.32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总涌水量 1611.69 万 m^3 。

四、本《方案》仅限施工降水排水，在施工或排水期间，应与市政道路、交通、绿化、河道等管理部门做好协调与对接，如有其它管理部门介入，请遵守第三方权益。

五、加强排水计量管理，安装固定计量设施，确保排水计量准确。

六、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及省市有关规定，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。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

以下罚款。

七、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严格按照批复的《方案》进行施工，降水期间按照属地排水管理部门的指导进行排水，汛期服从市、区两级排水管理部门的调度。

1. 施工和降水期间，需加强管理，消除各项安全隐患，待降水结束后自行拆除自建管线恢复原状。

2. 接受市级排水管理部门和浑河管理部门管理，按期排放，并定期做好水质检测，确保排入浑河的水质达标。

